

证券代码：832080

证券简称：七色珠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180968XL	
承诺主体名称	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尔田或其指定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尔田或其指定第三方

名称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内容：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尔田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陆建文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9	江先惠
4	邓晓华	60	金继海
5	孙宏志	61	李宗尧
6	覃纪英	62	张椒华
7	余兰芝	63	葛保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洪斌
9	赵国杰	65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郑红薇	66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11	骆义忠	67	漆承恩
12	雷淑颖	68	蔡志明

13	齐寿合	69	夏龙
14	成宇	70	吕几康
15	北京邦臣文化有限公司	71	徐浩
16	庞勃	72	杜剑峰
17	田美凤	73	何甫梅
18	杨克己	74	楼军威
19	陈建辉	75	李建新
20	季雪蕾	76	姚敏伟
21	陈永献	77	任小秋
22	朱平东	78	叶继军
23	梁伟森	79	王兴华
24	朱益民	80	卞广洲
25	谢香妹	81	徐大勇
26	蔡焕娟	82	王宇晓
27	肖文龙	83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	徐幸福	84	陆贇
29	段昭宇	85	庄浩
30	周琳琳	86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常栓柱	87	韩胜涛
32	马晓萍	88	唐文华
33	于作文	89	冯迎春
34	蔡彬	90	金衍铭
35	俞耀宏	91	赵鑫
36	谢旭敏	92	胡葵弟

37	代礼华	93	张国华
38	王新力	94	陆青
39	李晓明	95	刘良华
40	王秩鸿	96	黄宝映
41	周丹	97	张立新
42	林娜	98	胡斌
43	高羽丹	99	郭锴曦
44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周智勇
45	王春明	101	吴键
46	冯涛	102	潘严胜
47	谢茜	103	朱婷
48	王烁旋	104	张联枝
49	叶遐	105	范德朋
50	孙翠娥	106	林明
51	杭斌	107	刘磊
52	朱秀伟	108	尹俊杰
53	张元松	109	邓维雄
54	张宇清	110	魏荣东
55	洪颖	111	张孝宪
56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回购请求方式：

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7 个转让日内或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若以邮寄方式，则以快递签收时

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所持股份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如需）。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回购相对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周方超：0772-6867366

何梦华：0772-6867366

联系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380 号（珠光产业园）

邮箱：hemenghua@chesir.net

同意参与回购的股东，需在上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待摘牌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登记方式，届时将按登记机构或登记方的规定办理回购，具体登记与过户方式以登记机构或登记方相关规定为准。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尔田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